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2、会议地点：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鄞阳东路 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言广
- 6、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无委托代理出席，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1,917.75 元，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283,381.5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68,549.92 元，减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2,828,338.1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22,129.52 元。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7,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次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兴华、朱东伟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鼎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